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勝華美、天倫及建銀聚源簽訂章程細則，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惟須待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東勝華美、天倫及建銀聚源分別出資及持有40%、30%及30%。訂約方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根據章程細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支付須於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倫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全資擁有，而建銀聚源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天倫及建銀聚源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天倫及建銀聚源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係而為關連人士，而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勝華美、天倫及建銀聚源簽訂章程細則，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惟須待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東勝華美 (2) 天倫 (3) 建銀聚源
合營公司之 註冊資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東勝華美、天倫及建銀聚源分別出資及持有40%、30%及30%。 訂約方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根據章程細則，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支付須於合營公司之經營期內作出。 章程細則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其訂約方參考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以及合營公司之建議規模及發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惟須待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根據章程細則，東勝華美、天倫及建銀聚源有權分別提名三名、兩名及兩名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之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多元化本集之業務，藉此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本公司認為中國的旅遊相關業務將會隨中國的人口及經濟增長而快速發展。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其將可在現有合營公司之上，透過專注於中國地區龐大市場的旅遊相關項目而促進投資收入及擴大本集團之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章程細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並於現有合營公司擁有40%權益。

天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是中國一間最大的旅遊企業集團之一，現代化經營且業務涵蓋酒店、旅行社、汽車、購物、餐飲、會展、娛樂、景區等業務。此外，現有合營公司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擁有30%權益。

建銀聚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間接全資擁有。此外，現有合營公司由建銀國際擁有3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倫由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全資擁有，而建銀聚源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天倫及建銀聚源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天倫及建銀聚源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係而為關連人士，而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根據章程細則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東勝華美、天倫及建銀聚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首都 旅遊集團」	指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勝華美」	指	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現有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銀聚源」	指	建銀聚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章程細則在中國成立的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首勝建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名稱尚待相關工商局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倫」	指	廣州天倫萬怡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